

##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不分红，不送红股，该预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

### 三、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 号）的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

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和必要的问询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除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非经营性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姜付秀 杨占武 赵晶

2020年4月21日